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440)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編號: 2356)

## 聯合公佈 配售現有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約78.54%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份)同意經配售代理人按每股15.20港元價目，將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33,526,800股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之獨立投資者。  
此項配售並無任何條件規限，全數由配售代理人包銷。  
配售股份佔大新銀行集團現已發行股本共931,416,279股股份的3.60%。  
於本公佈日，賣方持有大新銀行集團約78.54%股份權益，緊隨配售完成後即減至74.94%。  
就大新銀行集團所知，於本公佈日其公眾持股量約為21.46%，及於配售完成後，其公眾持股量則恢復至約25.06%水平。

### A. 配售現有股份協議

立約人： 賣方(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人。  
配售代理人： 配售代理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關連人士且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配售代理人將按每股配售股份收取0.10港元作為配售佣金。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關連人士且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預料無任何承配人會因配售結果而成為大新銀行集團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將配售33,526,800股股份，為大新銀行集團現時已發行股本共931,416,279股股份之約3.60%。配售由配售代理人全數包銷。  
配售價： 未經扣除配售佣金、釐印稅、涉及費用與支出前，賣方將可收取每股配售股份15.20港元。此價目經公平磋商按以下基準而釐定：  
(i) 於本公佈日前及包括當日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15.75港元折讓3.49%；  
(ii) 於本公佈日前及包括當日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於過去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13港元加溢價0.46%。  
完成： 配售協議並無任何條件規限，並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配售。

### B. 股權詳情

大新銀行集團完成配售前及緊隨完成配售後之賣方及公眾人士股權如下：

股東	配售股份前之 現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緊隨配售股份後之 現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賣方	78.54%	74.94%
公眾人士	21.46%	25.06%

註：上述數據乃假定於本公佈日後直至配售完成日止，大新銀行集團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額外股份及除配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出售或購入股份。

### C. 配售之原因

請同時參閱賣方與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公眾人士持股量之要求之聯合公佈。按該公佈所述，香港聯交所已准予大新銀行集團延期三個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方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所須達至公眾人士持股量之規定。以現時之市場情況，賣方即大新銀行集團之控股股東，及大新銀行集團均認為是次配售乃恢復大新銀行集團所須達至最低公眾人士持股量的良機。截至本公佈日，大新銀行集團之公眾人士持股量為約21.46%。於配售完成後，預料公眾人士持股量將恢復至約25.06%。

### D. 釋義

本公佈之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33,526,800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安排
「股份」	指	大新銀行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於本公佈日，賣方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加藤敏文先生)、Sohei Sasaki先生、吉川弘介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村岡隆司先生。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